

# 第6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# 6.1、預期效益

# 一、打造韌性、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

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及高風險災害潛勢,擬定屬於基隆城市特色之氣候 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管理機制;結合歷史文化資源、再造都市環境,並健全 國家海洋歷史;以海洋永續角度,經營基隆海洋產業,及作為我國海洋生 活核心據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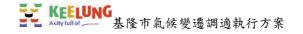
# 二、氣候法融入治理

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1 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、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,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,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,並對外公開。

各局處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,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,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,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,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,並由推動會小組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協商,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,研提有效作法,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,以符滾動修正原則。

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及調適責任重大,是重要的行為者;不管是 能源、都市建設、交通、農業及環保皆須齊力減碳,此外,更要能接軌國 際,跟各個國家及城市取經,才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。

是以,依本市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行動計畫落實推動,有助 於協助各局處整合資源,並讓氣候受災者得透過市府單位對資源進行有效 的配置,及優先執行效益高於成本的調適策略,進而提升健全地方調適能



力,降低社會脆弱度,以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# 6.2、管考機制

# 一、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,委員會置委員 25 至 31 人,本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和確認,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基隆市減緩及調適能力,以落實本市永續發展、並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,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。

#### 二、召開會議

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予以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,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;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,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,並透過會議協商,讓各局處共同合作,解決困難,以利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。

# 三、滾動修正

每年依國家科學研究報告,研析本市各區域因應氣候災害之脆弱度、 暴露度、危害度、風險度等,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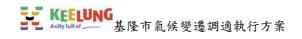
# 四、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討(習)會

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,並利用內部各種集 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觀念及作法,並派 員參加相關研討(習)會。

# 五、定期成果文件追蹤

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,採每半年進度追蹤管考,於每年 7月及隔年第一季調查前半年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。

### 六、發表成果及獎勵



定期於新聞稿發表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、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,並由各局處敘獎相關人員,鼓勵及獎勵各同仁在工作執行上之辛勞。